通典/卷05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吉禮十三 巡狩封禪 巡狩 ◄

通典
卷五十五
禮十五　吉禮十四 告禮歷代所尚享司寒藏冰開冰 禳祈高禖祓禊諸雜祠淫祀興廢 告禮

► 嘉禮一 天子加元服皇太子冠皇子皇孫附 諸侯大夫士冠大功小功末冠議女笄 天子加元服

通典卷第五十五

禮十五沿革十五吉禮十四

告禮 歷代所尚 享司寒藏冰開冰附 禜

禳祈 高禖 祓禊 諸雜祠 淫祀興廢

告禮

商、周、魏、東晉、梁、大唐

古者天子將巡狩，必先告於祖，命史告群廟及社稷、圻內名山大川。七月而遍。親告用牲，史告用幣。子思之語。

商湯將伐桀，告天云：「余小子履履，湯名。敢用玄牡，敢昭告于皇皇后帝，商尚白，未變夏禮，故用玄牡。有罪不敢赦，帝臣不蔽，簡在帝心。言桀居帝臣之位，罪過不敢隱蔽，已簡在天心。朕躬有罪，無以萬方，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。」

周制，天子將出，類乎上帝，造乎禰。太祝告土用牲幣。鄭玄云：「牲當為制。」王肅云：「親告以牲，有奠故也。使祝史用幣。」又云：「吉則用牲，凶則用幣。」

魏尚書薛悌奏：「涼州刺史所上靈命瑞圖，當下洛陽留臺，使太尉醮告太祖、文昭皇后廟。」博士秦靜議曰：「靈命瑞圖可祀天皇大帝五精之帝於洛陽，祀南郊所祭，祭訖，奉誥冊文，脯、醢、酒，告太祖廟。藏冊於石函。」尚書奏曰：「秦靜議當遣兼太尉告祠，以武皇帝從五精以上六座。餘眾神皆不設牲用如郊祭。」明帝詔：「每祀天輒以地配，今不地配耶？」尚書奏：「孫欽議：『周禮祀天南郊，無地配之文，大魏受禪，因漢祀天以地配，此謂正月南郊常祀也。今告靈瑞，不須以地配。』王肅議：『禮，有事於王父，則以王母配，不降於四時常祀而不配也。且夫五精之帝，非重於地，今奉嘉瑞以告，而地獨闕，於義未通。以地配天，於義正宜。』」詔曰：「祀天以地配，此既正義，今告瑞祭於五精之帝，則地不得闕也。」又詔曰：「告皇天及五精，今冊文中都不見五精之帝，意何以耶？」尚書奏：「冊文，侍中韋誕所作。文中『皇皇后帝』，即五精之帝。昔舜受禪，告天云『皇皇后帝』，亦合五精之帝。於文少，不可分別。可更增五精字。」奏可。秦靜上告瑞祝文曰：「孝孫皇帝諱使太尉臣某，以靈命瑞圖冊告於天郊。事訖，將納冊於石函。謹使太常臣某，帥有司以脯醢旨酒，敢昭告於皇祖武皇帝，以武宣后卞氏配，尚饗。」

明帝太和六年，征西大將軍臣懿等言：「長安典農中郎將張烈書言，『所部人左先，雨後於地得玉印』。臣今謹遣夏裕送。」詔：「推原符瑞，有感而至，宜因祭祀，奠於文思皇后神座前，以慰神靈之思念。」散騎常侍高堂隆議：「按典瑞，天子有事，必告宗廟，以象生也。凡宗廟，祖尊而禰親。祭祀告事，皆先尊而後親。往者得瑞璽以告宗廟，而奠於親廟；此則告於尊，奠於親，故事明比。文皇帝、文思皇后，其為慈親一體也。告之日，質明，守官筵於廟堂之奧，設玉几，近南。設洗於阼階東南。酒人設醴酒於堂。脯人醢人執籩脯豆醢於洗北，西面。公位於阼階西南，北面。太常位於阼階，北面，差出公後。百執事敘立於卿後。執璽使者立公西北，東面。諸博士差退。唯籩人豆人不拜，餘皆拜。拜訖，解劍納履。博士引公，祝導盥，升自阼階。博士立於高皇廟室戶外西，東面。祝先入室，南面。公入戶內，西面。博士并引卿盥，從公。籩人、醢人、百執事皆從升。博士引使者升階，如在庭之位。卿受脯於戶外，入於筵前。醢人以醢授卿，卿不興，受，設於籩北，興，出，俟事於太皇帝室，南面。祝酌酒，奠籩南。祝導公，博士引使者執邸受瑞璽於戶。祝西面立於戶外東，使者還復位。公奠璽於几東，興，復位。祝入。公再拜稽首，興，立漏移一刻，公執璽邸授使者戶外。遂造太皇帝、武皇帝、文

皇帝，皆如高皇，出。禮畢之後，可使都督黃門兼諸官告瑞於文思皇后寢堂，如廟之禮。」高堂隆又議：往者得瑞璽，祝文曰：「於惟往者，坤靈吐燿，天球玉璽見於宗廟之宮。今則西岳之精，申明天意，重出瑞璽王國之域，實為皇天后土明報皇高曾祖武文之德，德祚洋溢，光潤萬國。孝皇帝諱謹使上公臣某，敢用嘉薦醴酒，奉呈瑞璽以告先靈。尚饗。」其祝辭，唯曰「明報聖慈文思皇后之德」為異耳。

東晉元帝為瑯琊王，將即極位告廟，王導書問賀循云：「或謂宜祭壇拜受天命者；或謂直當稱億兆群情告四祖之廟而行者，若爾，當立行廟。王今固辭尊號，俯順群情，還依魏晉故事。然魏晉皆稟命而行，不知今進璽當云何？」循答曰：「愚謂告四祖之廟而行。蜀書劉先主初封漢王時，群臣共奏上勳德，承以即位。今雖事不正同，然議可方論。導又書曰：「得刁僕射書曰如此：京兆是宣帝祖，章郡是父也。至惠帝，為七廟。至懷帝，京兆府君應落。想足下亦是識。刁侯不欲告惠懷二帝，不知於禮云何？」循答曰：「古禮及漢氏之初，皆帝帝異廟。即位大事，謁於太祖。故晉文朝於武宮，漢文謁於高廟也。至光武之後，唯有祖宗兩廟而已。祖宗兩廟，昭穆皆共堂別室。魏晉依之，亦唯立一廟。則一廟之中，苟在未毀，恐有事之日，不得偏有不告。然人不詳太廟定議，不敢必據欲依古禮，唯告宣帝一廟。人意以祖宗非一，且太廟合共，事與古異，不得以古禮為斷。」

太常問：「今封建諸王，為告廟不？若告，廟冊與告諸王同異？祝文同不？當以竹冊白簡？隸書篆書也？」博士孫毓議：「按《尚書·洛誥》『王命作冊，逸祝冊，唯告周公其後』。謂成王已冠，命立周公後，作為冊書逸誥以告伯禽也。又周公請命於三王，乃納冊於金縢匱中。今封建諸王，裂土樹藩，為冊告廟，篆書竹冊，執冊以祝，訖，藏於廟。及封王之日，又以冊告所封之王。冊文不同。前以言告廟祝文，當竹冊篆書，以為告廟冊，冊之文即祝詞也。舊告封王、告改年號，故事，事訖皆當藏於廟，以皆為冊書。四時享祀祝文，事訖不藏，故但禮稱祝文尺一，白簡隸書而已。」

又王岷議云：「中朝大事告天地，先郊後廟。」徐邈云：「天子將出，類乎上帝，造乎禰。如此次，則宜先告郊也。」按元帝大興元年詔曰：「當先告廟，出便南郊，先人事而後天理，自親及尊耶？」虞先云：「武王克商，先祭後郊。」

賀循議：「告謚南郊，不當用牲。然先告代祖謚於太廟，復有用牲，於禮不正，理不應有牲。告郊廟皆不用牲，牲惟施於祭及禱耳。」徐邈又議云：「按武帝永熙元年，告謚南郊，用牲。自江左以來，哀帝興寧中、簡文帝咸安中告謚，並蒼璧制幣，告立太子、太孫。」邈與范寧書，問：「告定用牲否？禮，郊牲在滌三月，此謂常祀耳。宗廟告牲，

亦不展芻豢，日既逼，不容得備。又禮，郊特牲在滌宮，而稷牛唯具。《傳》曰『帝牛不吉，則卜特牲而用之』，如無復九旬之別也。謂今牲至則用，當無疑否？」范甯答云：「禮，郊牲必在滌三月。《公羊傳》『養二卜』。二卜者，謂本卜養二牲也。帝牲不吉則卜稷牲，稷牲不吉則不郊。蓋所以敬天神而後人鬼也。無本郊不滌牲之禮。牲唯具用，非吾所聞也。凡告用制幣，先儒有明義也。」

孝武帝太元十六年，告移廟奠幣。祠部郎傅瑗問徐邈：「應設奠否？」邈答曰：「禮，君出境，以遷廟主行，每舍奠焉。凡事關宗廟，非幣則薦，未有不告而行。將遷主之晨，宜依告以設奠。」瑗難曰：「言依告設奠，但三薦相去近，恐犯春秋再烝之譏。禮，諸侯薨及禘祫，則迎群主歸太祖廟。又云『主出廟入廟必蹕』，無將行設奠之文。奠重於蹕而文不及，無奠明矣。禮又云：『天子諸侯將出，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。遂奉以出，每舍奠焉，而後就舍。』此謂雖侯王之貴，必有尊也。若徵此文，事非其喻。」邈曰：「禮，諸侯出朝，既告祖禰，臨行，又遍告。告不嫌再。所引每舍奠者，取其疏數若隨宜然，則奠不為數。今之告廟，戒出期也；至日又告，告將出也。」又曰：「新故兩廟，各有其事。『左宗人擯曰「有司具，請升」。君升，祝奉幣從。祝聲三，曰「孝嗣侯某，敢以嘉幣告於皇考，成廟，將徙，敢告。」君及祝再拜，興，祝導君降於阼階』。下云『至於新廟，筵於戶牖間，祝奠幣於几東，薦脯醢。君盥，酌，奠於薦西。祝聲三，曰「敢用嘉薦，告於皇考」。又曰「孝嗣侯某，潔為明薦，尚饗」。』又大戴遷廟禮文云：『凡以幣告，皆執幣而告。告畢，乃奠幣於几東。小宰升，取幣，埋兩階間。』禮，『天子諸侯將出，以幣告廟，遂奉幣以出。反告設奠，乃斂幣而藏之兩階。』此則初告之幣，待後告而藏之。藏之必須事訖，未訖則未藏。今何不陳於新廟耶？去舊之新，當即新以藏幣。故先奠几東，乃取而藏之，非為舊廟虛告而新廟兼設也。且初告，告將移，祝曰『敢以嘉幣』；後告而明享，祝曰『敢用嘉薦』。尋此二祝之稱，則知幣也薦也，各施於一廟矣。」

伏系問：「宣后移廟，為但告東廟，亦告太廟耶？」宣后，簡文帝所生母，別在東廟。徐邈答：「此無禮文。意謂初崇號，以告太廟。今自一別廟之遷耳，於太廟無事。無事而告，則近黷矣。古大事必告，初崇進而告是也。今徙廟，事之末，恐不得復告也。」

康帝立，准禮將改元，尚書下侍御史、太常主者：「殿中屬應告廟，其勒禮官并太史，擇吉日，撰祝文，及諸應所用備辦，符到奉行。」博士徐禪議曰：「按魯文公之書即位也，僖公未葬。蓋改元之道，宜其親告，不以喪闕。昔代祖受終，亦在諒闇。既正其位於天郊，必告成命於父祖。事莫大於正位，禮莫盛於改元。《傳》曰：元，始也，首也，

善之長也。故君道重焉。謂應告。」尚書奏：「按惠帝起居注，改永熙二年為永平元年，使持節太尉石鑒造於太廟。前朝明准，不應革易。如禪議。」禪告文曰：「維建元元年正月日，子孝曾孫嗣皇帝諱，謹遣使持節兼太尉某官某甲，敢昭告於皇祖高祖宣皇帝，諱以眇身，屬膺明命，為兆人主。惟神器之重，夙夜祗勵。夫首元正位，改物承天，先王之典刑，建國之大禮。今改咸康八年，為建元元年。享祖宗之保佑，膺乾坤之休靈。敢薦告事，一元大武，薿合薿萁，嘉薦庶羞，清滌清酌，明告於皇祖高祖宣皇帝、穆皇后張氏，尚饗。」告始祖廟等十一室同辭也。

梁禮官司馬筠議：「大事遍告七廟，小事止告一室。」時議以「封禪、南北郊、祀明堂、巡省四方、御臨戎出征、皇太子加元服、寇賊平蕩、築宮立闕、纂戎、解嚴，合十一條，則遍告七廟。講武、修宗廟明堂、臨軒封拜公王、四夷款化貢萬物、諸公王以愆削封及討、封王紹襲，合六條，則告一室。」帝從之。

大唐儀鳳二年二月二十九日，太常以仲春告祥瑞於太廟。高宗令禮官徵求故實。太常博士賈大隱對曰：「古者祭以首時，薦用仲月。近代相承，元日奏祥瑞，二月然後告於廟。蓋緣告必有薦，便於禮也。又檢貞觀以來，敕令無文，禮司因循，不知所起。」上令依舊行焉。

歷代所尚（高陽、高辛、唐、虞、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漢、後漢、魏晉、東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後魏、北齊、後周、隋、大唐）

高陽氏尚赤，以十一月為正。薦玉以赤繒。

高辛氏尚黑，以十三月為正。薦玉以黑繒。

陶唐氏尚白，以十二月為正。薦玉以白繒。

有虞氏尚赤。以十一月為正。並出尚書中候。

夏后氏尚黑。以建寅為正。此時物生色黑。禮三正記云：「正朔三而改，文質再而復。」又書傳略說云：「天有三統，物有三變，故正有三生三死，土有三王，王有一生一死。故《元命苞》云夏以十三月為正，息卦受泰，其色尚黑，以平明為朔。古者易姓而王，示不相襲，明受之於天也。」大事斂用昏，昏時亦黑。此大事謂喪事也。戎事乘驪，戎，

兵也。馬黑色曰驪。牲用玄，玄，黑類也。以黑為徽號。崔靈恩云：「徽謂旌旗斿也。」盧植云：「徽，章也。號所以書之於綏。若夏，則書其號為夏也。」朝燕服收冠而黑衣。宮室之制，屋。詩云：「夏屋渠渠。」十寸為尺。《白虎通》曰：「夏法日，日數十也。日無所不照，至尺所度，無所不極，故以十寸為尺。」

殷人尚白。以建丑月為正。物芽色白。《元命苞》曰：「殷以十二月為正，息卦受臨，其色尚白，以雞鳴為朔。」大事斂用日中，日中，時亦白也。戎事乘翰，翰，白色馬。牲用白，以白為徽號。朝燕服冔冠而縞衣。宮室之制，屋。韓詩曰：「殷商屋而夏門也。」十二寸為尺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法十二月，言歲中無所不成。」

周人尚赤。以建子之月為正。物萌色赤。《元命苞》曰：「周以十一月為正，息卦受復，其色尚赤，以夜半為朔。」大事斂用日出，日出時亦赤。戎事乘騵，騵，駽馬白腹。騵音原。牲用騂，騂，赤類。以赤為徽號。朝燕服冕冠而玄衣。宮室之制，屋。《傳》曰：周，夏屋而商門。八寸為尺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周據地而生，地者陰，以婦人為法，婦人大率奄八寸，故以八寸為尺。王者改正朔，本天有三統，謂三微之月也。周以十一月，殷以十二月，夏以十三月也。」崔靈恩云：「若以書傳中候文，依三正記推之，則三皇五帝之所尚，可得而知也。以周人代殷用天正而尚赤，殷人代夏用地正而尚白，夏以人正代舜而尚黑，則知虞氏之王當用天正而尚赤，陶唐氏當用地正而尚白，高辛氏當用人正而尚黑，高陽氏當用天正而尚赤，少皞氏當用地正而尚白，黃帝當用人正而尚黑，炎帝當用天正而尚赤，共工氏當用地正而尚白，太皞當用人，正而尚黑也。」

秦水德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「秦自以水德，故十月為歲首。」

漢火德。初亦以十月為歲首，及文帝立，公孫臣言「漢當土德，應黃龍見」。丞相張蒼以為漢乃水德，河決金隄，其符也。年始冬十月，色外黑內赤。十月陰氣在外，故黑。陽氣尚伏在內，故赤。明年，黃龍果見於成紀。帝於是令博士諸生申明土德，草改曆及服色事。至武帝元封七年，用兒寬等議，改用夏正，以建寅月為歲首。劉向以為赤帝斬蛇之符，為火德。

後漢並同前漢。

魏土德。文帝以建寅月為正，服尚黃，臘以丑，牲以白，節毛尚赤，節幡尚黃。郊祀朝會四時之服如漢制，宗廟所服如周禮。明帝青龍五年三月，用博士秦靜等議，改為景初

元年，以建丑月為正。孟夏四月制，服色尚黃，犧牲用白，戎事乘黑首之白馬，建大赤之旗，朝會建大白之旗。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，至於郊祀、迎氣，礿祠烝嘗、巡狩、蒐田、分至啟閉、班宣時令、中氣早晚、敬授人事，諸若此者，皆以正歲斗建為節。按服色尚黃，據土行也。犧牲旂旗，一用殷禮，行殷之時故也。周禮巾車職，建大赤以朝，大白以即戎，此則周以正色之旗以朝，以先代之旗即戎。魏用殷禮，變周之制，故建太白以朝，大赤即戎也。又詔曰：「今祭皇皇帝天、皇皇后地、天地郊、明堂、宗廟，皆宜用白。其別祭五郊，各隨方色。祭日月星辰之類，用騂。社稷山川之屬，用玄。此則尊卑方色陰陽眾義暢矣。」三年正月，帝崩。齊王立，以明帝建丑月崩，若以其月正朝會設樂，不合於禮，於是改以建寅之月為歲首。袁準正論曰：「自非繼亂，不宜改正也。」

晉金德。武帝泰始二年，散騎常侍傅玄上議：「帝王受命，應曆禪代，則不改正朔，遭變征伐則改之。舜正月上日，受終於文祖，無改正之文，唐虞正朔皆同，明矣。至殷周革命，乃改。魏受漢禪，亦已不改，至於服色，皆從其本，唯節幡用黃。大晉以金德王天下，順五行三統之序矣。」詔從之。由是正朔服色，並依前代。孫盛晉陽秋論曰：「孔子修春秋，列三統，為後王法，令仍舊，非也。晉為金行，而服色尚赤，考之古道，乖違甚矣。」

東晉並同西晉。

宋水德，亦如魏晉故事。

齊木德，餘一依前代。

梁火德，餘一依前代。

陳木德，餘一依前代。

後魏初為土德，言繼黃帝之後也，故數用五，服尚黃，犧牲用白。至孝文太和十四年，用祕書丞李彪等議，承晉後，改為水德，祖辰臘申。

北齊木德，正朔服色，皆如後魏。

後周承西魏用水德，以文帝誕玄氣之祥，有黑水之讖故也。建寅月為正，服色尚黑。

隋火德，以赤雀降祥之故，衣服、旗幟、犧牲尚赤，戎服以黃，七月帝始服黃。

大唐土德，建寅月為歲首。武太后永昌元年十一月一日，依周制，以建子之月為正，改元為載初元年，改十一月為正月，十二月為臘月，來年正月為一月，十月建亥為年終。載初元年九月九日，改元天授，稱周，改皇帝為皇嗣。二年正月，旗幟尚赤。天寶九載制：應緣隊仗所用緋色幡等，並改為赤黃色，天下皆然。納崔昌議，以土德承漢火行。

享司寒藏冰開冰附○（周、宋、隋、大唐）

周制，凌人掌冰。正歲十有二月，令斬冰，三其凌。正歲季冬，火星中，大寒冰方盛之時也。凌，冰室也。三其凌，三倍其冰，備消釋也。春始治鑑，鑑如甀，大口，以盛冰，置食物於中，以禦溫氣。春而始治之，為二月將獻羔而開冰。鑑，胡暫反。甀音直偽反。祭祀供冰鑑，賓客供冰，賓客不以鑑往，嫌使停膳羞。大喪供夷槃冰，夷之言尸也。尸之槃曰夷槃。夏頒冰掌事，暑氣盛，王以冰頒賜，則主為之。秋刷。刷，清也。鄭眾云：「刷除冰室，當更內新冰也。」月令：「仲春，天子乃獻羔開冰，先薦寢廟。」謂立春藏冰，至春分，方溫，故獻羔以祭司寒，而后開冰。先薦寢廟而後食之。《左傳》魯大夫申豐曰：「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，陸，道也。夏十二月，日在虛危，冰堅而藏之。西陸朝覿而出之。夏三月，日在昴畢，蟄蟲出而用冰。春分之中，奎婁在東方。其藏冰也，深山窮谷，固陰沍寒，用黑牡、秬黍以享司寒，於是取而藏之也周。沍，閉也。必取積陰之冰，所以導達其氣，使不為災。黑牡，黑牲也。秬黍，黑黍也。司寒，北方之神，故物皆用黑。周，密也，密藏之。其出之也，桃弧棘矢以除其災，於是以風出而用之。順春風而散用之。朝之祿位，賓食喪祭，自命夫命婦，至於老疾，冰皆與焉，老，致仕在家者。其用之也遍。及老疾也。則冬無愆陽，愆，過也，謂冬溫。夏無伏陰，謂夏寒也。春無淒風，秋無苦雨，雷出不震，淒風寒也，霖雨為人害。震，霆也。無薁霜雹，癘疾不降，民不夭扎。」癘，惡氣也，短折為夭，少死為扎。

宋孝武帝大明六年，立凌室藏冰。有司奏：季冬之月，冰壯之時，凌室長率山虞及輿隸取冰於深山窮谷固陰沍寒之處，以納於凌陰。務令周密，無洩其氣。先以黑牡秬黍祭司寒於凌室之北。仲春之月，春分之日，以黑羔秬黍祭司寒。啟冰室，先薦寢廟。夏祠用鑑盛冰，室一鑑，以禦溫氣蠅蚋。王御殿及太官　羞，並以鑑供冰。自春分至立秋，不限稱數以周喪事。繕制夷槃，隨冰供給。凌室在樂遊苑內，置長一人，吏一人，保舉吏

二人。

隋以季冬藏冰，仲春開冰，並因用黑牡秬黍於冰室祭司寒神。開冰依以桃弧棘矢。

大唐制，先立春三日，因用黑牡秬黍，祭司寒之神於冰室。祭訖，鑿冰千段，方三尺，厚尺五寸而藏之。仲春開冰，祭如藏禮，依以桃弧棘矢設於冰室戶內之右。禮畢，遂留之。餘具開元禮。

禜（周、漢、晉、梁、隋、大唐）

周制，春官大祝掌六祈，其四曰禜。罽人禜門用瓢齎。禜謂營鄰。所祭門，國門也。齎讀為齊。取甘瓠割去柢以齊為樽也。魯莊公二十五年：「秋，大水，鼓用牲於門。」左氏以為用牲非常也。凡天災有幣無牲。祭法云：「幽禜，祭星也。雩禜，祭水旱也。」幽禜謂星壇也，雩禜亦謂水旱壇也。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「日月星辰之神，則雪霜風雨之不時，於是乎禜之。山川之神，則水旱癘疫之災，於是乎禜之。」

漢制，謂禜為請晴，服赤幘朱衣。

晉武帝咸寧及太康中，時雨多則禜祭，赤幘朱衣，閉諸陰，朱絲縈社，伐朱鼓焉。

梁制，霖雨祈晴，亦如雩禮。

隋制，霖雨則禜京城諸門。三禜不止，則祈山川岳鎮海瀆社稷。又不止，則祈宗廟神州。報以太牢。州郡縣苦雨，亦各禜其城門。不止則祈界內山川及社稷。報用羊豕。

大唐因之。禜門不止，乃祈山川岳鎮海瀆。三日不止，祈社稷宗廟。並用酒脯。國城門用少牢。

禳祈（夏、商、周、漢、後漢、魏、晉、宋）

夏后氏金行，初作葦茭，言氣所交也。《風俗通》曰：「《傳》曰：『萑葦有叢。』《呂氏春秋》曰：『湯始得伊尹，祓之於廟，薰以萑葦。』故用葦者，欲人之子孫蕃殖，不失其類，有如萑葦。茭者交易，陰陽代興之義也。」

殷人水德，以螺首，慎其閉塞，使如螺也。

周人木德，以桃為梗。梗，更也。言氣相更也。春官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。鄭玄云：「匡，匡牲跲也。匡而磔之謂磔攘。」匡音普逼反。大祝當六祈，以同鬼神祇。一曰類，二曰造，三曰禬，四曰禜，五曰攻，六曰說。攻、說，則以辭責之。禬未聞焉。天神人鬼地祇不和，則六癘作見，故以祈禮同之。造音七告反。禬古外反。國有大故，天災，祈祝社稷禱祠。大故，兵寇。天災，疫癘。諸祈禱祠之以報。小祀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，以祈福祥，順豐年，逆時雨，寧風旱，彌災兵，遠罪疾。侯之言候也。候嘉慶，祈福祥之屬。禳，攘卻凶咎，寧風旱之屬。順豐年而順為之祝辭。逆，迎也。彌讀為弭。弭，安也。祭法曰：「禳祈於坎壇，祭寒暑也。」禳猶卻也。祈，求也。寒暑不時，則或禳之或祈之。寒於坎，暑於壇也。

漢制，厲殃，祀天地日月星辰四時陰陽之神，以師曠配之。其壇常祀以禳災，兼用三代葦茭、桃梗。五月五日，朱索五色印，為門戶飾，以儺止惡氣。

後漢仲夏之月，萬物方盛。日夏至，陰氣萌作，恐物不懋。其禮：以朱索連葷菜，彌牟朴蠱鍾。以桃印長六寸，方三寸，五色書文如法，以施門戶。

魏祀五郊六宗及厲殃。何晏議：「月令季春磔攘大儺，非所以祀皇天也。夫天道不諂，不貳其命，若之何禳之？國有大故，可祈於南郊。至於祈禳，自宜止於山川百物而已。王肅云：『厲殃，漢之淫祀耳。』日月有常位，五帝有常典。師曠自是樂祖，無事於厲殃。厲殃同人非禮器，雄黃等非禮飾。漢文除祕祝，所以稱仁明也。陳留范宣曰：『舜有拂卵無磔雞。』及魏明帝大修禳祭儀，雞特禳釁之事。磔雞宜起於魏，桃印本漢制，所以輔卯金，又宜魏所除也。」

晉制，每歲朝設葦茭桃梗，磔雞於宮及百寺之門，以辟惡氣。泰始二年，有司奏，春分祠厲殃及禳祠，詔曰：「不在祀典，除之。」

宋皆省其禮，而郡縣往往猶存。

高祺（周、漢、後漢、魏、晉、北齊、隋、大唐）

周制，月令：「仲春，玄鳥至之日，以太牢祠於高禖。高辛氏之代，玄鳥遺卵，娀簡吞之，生契，後王以為媒官嘉祥，而立其祠。又月令章句曰：「高，尊也。禖，祀也。吉事先見之象也。蓋為人所以祈子孫之祀。玄鳥感陽而至，其來主為孚乳蕃滋，故重其至日，因以用事。契母簡狄，蓋以玄鳥至日有事高禖而生契焉。故詩云：『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。』」盧植曰：「玄鳥至時陰陽中，萬物生，故於是以三牲請子於高禖之神。居明顯之處，故謂之高。因其求子，故謂之禖。以為古者有媒氏之官，因以為神。」鄭但言後王，不知起於何代。天子親往，后妃帥九嬪御，乃禮天子所御，帶以弓韣，授以弓矢於高禖之前。」天子所御，謂今有娠者。禮謂酌飲於高禖之庭。帶以弓韣，求男之祥。

漢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，甚喜，始立為高禖之祠於城南，祭以特牲。晉博士束晳云：「漢武帝晚得太子，始為立高禖之祠。高禖者，人之先也。故立石為主，祀以太牢也。」

後漢因之，祀於仲春之月。

魏禖壇有石。青龍中造。許慎云：「山陽人以石為主。」

晉以仲春之月高禖，祠於城南，祀以特牲。惠帝元康六年，高禖壇上石，中破。博士議：「禮無高禖置石之文，未知設造所由。既已毀破，可無改造。」束晳議以為：「石在壇上，蓋主道也。禮，祭器弊則埋而置新，今宜埋而更造，不宜遂廢。」後得高堂隆故事，詔更鐫石，令如舊，置高禖壇上。埋破石入地一丈。按江東太廟北門內，道西有石處，如竹葉小屋覆之。宋文帝元嘉中，修廟所，得石。陸澄以為晉孝武時郊禖石。然則江左亦有此禮矣。或曰百姓祀其傍，或謂之落星也。

北齊制高禖壇於南郊旁，廣輪二十六尺，高九尺，四陛三壝。每歲玄鳥至之日，皇帝親帥六宮，祀青帝於壇，以太昊配，而祀高禖之神以祈子。其儀：青帝北方南向，配帝東方西向，禖神壇下東陛之南，西向。禮用青珪束帛，牲共以一太牢祀日，皇帝衮冕，乘玉輅；皇后褕衣，乘重翟。皇帝初獻，降自東陛，皇后亞獻，降自西陛，並詣便座。夫人終獻。上嬪獻於禖神訖，帝及后並詣攢位，乃送神。皇帝皇后及群官皆拜，乃撤就燎。禮畢而還。

隋亦以玄鳥至日，祀高禖於南郊壇，牲用一太牢。

大唐月令，亦以仲春玄鳥至之日，以太牢祀於高禖，天子親往。月令經文及注，不言有

壇廟也。

祓禊（周、漢、後漢、晉、東晉、齊）

周制，春官女巫掌歲時祓除、釁浴。歲時祓除，如今三月上巳，如水上之類。釁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之。月令：暮春，天子始乘舟。蔡邕《章句》曰：「陽氣和暖，鮪魚時至，將取薦宗廟，因乘舟浮川也。」

漢高后八月，祓於霸上。

後漢三月上巳，官民皆潔於東流水上，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為大潔。潔者，言陽氣布暢，萬物訖出，始潔之矣。禊者，潔也，言自潔濯也。

晉公卿以下，至於庶人，皆禊洛水之側。

東晉元帝又詔罷三日弄具。海西公於鍾山立流杯曲水，延百僚。

齊以三月三日曲水會，古禊祭也。今相承為百戲之具，雕弄巧飾，增損無常。

說曰：按禊與曲水，其義參差。晉趙王倫篡位三日，會天泉池，誅張林。懷帝亦會天泉池，賦詩。陸機云：「天泉池南石溝引御溝水，池西積石為禊堂，跨水，流杯飲酒。」不言曲水。《韓詩》曰：「鄭國之俗，三月上巳，之溱洧兩水之上，招魂續魄。秉蘭草，祓除不祥。」蔡邕曰：「今三月上巳，祓於水濱，蓋出此也。」凡言祓者祉也，以為祈介祉也。一說：三月三日，清明之節，將修事於水側，禱祀以祈豐年也。後漢杜篤云：「郭虞三月三日上辰產二女，上巳日產一女，二日產三女，並不育。俗以為大忌，至此月巳日諱止家，皆於東流水上，為祈禳自潔濯，謂之禊祠，引流行觴，遂成曲水。」梁劉昭曰：「郭虞之說，良為虛誕。假有庶人旬內夭其三女，何足警彼風俗乎？杜篤賦乃稱『王侯公主，暨於富商，用事伊、洛，帷幔玄黃』。本傳大將軍梁商，亦歌泣於洛禊也。」馬融《梁冀西第賦》云：「西北戌亥，玄石承輸。蝦蟆吐寫，庚辛之域。」即曲水之象。劉楨《魯都賦》曰：「素秋二七，天漢指隅，人胥祓禳，國子水嬉。」此用七月十四日也。

諸雜祠（周、秦、漢、東晉、後魏）

周立壽星祠於下杜、亳，韋昭曰：「亳音薄，湯所都也。」瓚曰：「濟陰亳縣是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杜即京兆杜縣也。此亳非湯都也。徐廣云京兆杜縣有亳亭，斯近之矣。」時奉焉。又立杜主祠，因宣王殺右將軍杜伯不以罪，後宣王田於圃田，杜伯執弓矢射宣王，宣王伏弓衣而死，故周人尊其鬼而以歲時奉祠焉。

秦立陳寶祠，因文公獲若石，於陳倉北阪城祠之。蘇林曰：「質如石，似肝。」顏師古曰：「陳倉之北阪上城中也。」其神或歲不至，或歲數。來也常以夜，光輝若流星，光色赤黃，長五丈，從東方來，集於祠城，若雄野雞，其聲殷殷云，野雞夜鳴。言陳寶若來而有聲，則野雞皆鳴以應之也。祠以一牢，名曰陳寶。臣瓚曰：「陳倉縣有寶夫人祠，或一歲二歲與葉君合。葉君神來時，天為之殷殷雷鳴。」二世時，若陳寶節來，一祠。春夏用騂，秋冬用駵。德公立，卜居雍，即今扶風郡雍縣。雍之諸祠自此興。用三百牢於鄜音孚畤，作伏祠。孟康曰：「六月伏日也。周時無，至此乃有之。」師古曰：「伏者，謂陰氣將起，迫於殘陽而未得升，故為藏伏，因名伏日也。立秋之後，以金代火，金畏於火，故至庚日必伏。庚者，金也。」磔狗邑四門，以禦蠱災。始皇東遊海上，祠八神，求仙人。其祀莫知起時。八神：一曰天主，祠天齊。天齊淵水，居臨菑南郊山下下者。二曰地主，祠泰山梁父。蓋天好陰，祠之必於高山之下畤，命曰畤。地貴陽，祭之必於澤中圜丘。三曰兵主，祠蚩尤。蚩尤在東平陸監鄉，齊之西境也。四曰陰主，祠三山。三山即蓬萊、方丈、瀛洲三神山。五曰陽主，祠之罘山。山在東萊。六曰月主，祠之萊山。山在東萊長廣。皆在齊北，並勃海。七曰日主，祠盛山。山在東萊不夜縣，斗入海，最居齊東北隅，以迎日出。八曰四時主，祠瑯琊。瑯琊在齊東北，蓋歲之所始也。皆各用牢具祠，而巫祝所損益，珪幣雜異焉。罘音浮。

漢高帝天下已定，令祝立蚩尤之祠於長安。又置祠祀官、女巫。其梁巫祠天、地、天社、天水、房中、堂上之屬；晉巫祠五帝、東君、雲中君、巫社、巫祠、族人炊之屬；師古曰：「東君，日也。雲中君謂雲神也。巫社、巫祠，皆古巫之神也。族人炊，古主炊母之神也。炊謂饎爨也。」秦巫祠杜主、巫保、族纍之屬；杜主，即周之杜伯也。巫保、族纍，二神名。纍音力追反。荊巫祠堂下、巫先、司命、施糜之屬；堂下，在堂之下。巫先，巫之最先者也。司命，說者云文昌第四星也。施糜，其先常施設糜鬻者也。九天巫祠九天。師古曰：「九天者，謂中央鈞天，東方蒼天，東北旻天，北方玄天，西北幽天，西方浩天，西南朱天，南方炎天，東南陽天也。其說見淮南子。一說云：東方旻天，東南陽天，南方赤天，西南朱天，西方成天，西北幽天，北方玄天，東北變天，中央鈞天也。」皆以歲時祠宮中。武帝即位，厚禮置祠神君於內中，聞其言，不見其人。神君

者，長陵女子，產乳而死，見神於妯宛若。宛若祠之其室，人多往祠。平原君往祠，其後子孫以尊著。平原君，武帝外祖母也。宛若，字也。妯音軸。又帝師少君求仙，始親祠灶。少君言於帝曰：「祠灶皆可致物。物，鬼也。致物而丹沙可化為黃金。」又立粵祠，雞卜自此用。持雞骨而卜，如鼠卜也。是時既滅兩粵，粵人勇之乃言粵人俗鬼。師古曰：「勇之，粵人名也。俗鬼，言其土俗尚鬼神之事。」而其祠皆見鬼，數有效。昔東甌王敬鬼，壽百六十歲。後世怠慢，故衰耗。乃命粵巫立粵祝祠，安臺無壇，亦祠天神帝百鬼。宣帝時，南郡獲白虎，獻其皮牙爪，帝為立祠。又方士言隋侯、劍寶、玉寶璧、周康寶鼎，立四祠於未央宮。又祠天封苑火井於鴻門。西河鴻門有天封苑火井祠，火從地中出也。又立歲星，辰星、太白、熒惑、南斗祠於長安城傍。又祠三山八神於曲城，東萊之縣。蓬山石社石鼓於臨朐。又有月祠、蚩尤、勞谷、五床山、五帝、仙人、玉女、金馬碧雞等神，遣諫大夫王褒使持節而求焉。

東晉哀帝欲於殿前鴻祀，以鴻雁來為候，因而祭之，謂之鴻祀。或曰：「鴻，大也。鴻雁初來，必將大祀。」侍中劉遵等啟稱：「此唯出大傳，不在六籍，劉向、鄭玄雖為其訓，自後不同。前代以來，並無其式。」

後魏道武帝初，有兩彗星見，劉后使占者占，曰：「祈之則掃定天下。」后從之，故立其祀。又立歲神十二，歲一祭，以十月，用牛一、雞三。又立土神四，歲二祭，常八月、十月，用羊。又立獻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，歲二祭，其神尊以馬，次以牛，小以羊，皆女巫行事。

淫祀興廢（秦、漢、魏、晉、東晉、宋、後魏）

秦德公立，卜居雍。即今雍縣也。子孫飲馬於河，遂都雍。雍祠自此興，用三百牢。伏祠已具前也。

漢成帝立，丞相匡衡等奏：「罷雍郿、密、上下畤及陳寶祀等。凡六百八十三所，其二百八所應禮，及疑無明文，可奉祠如故。其餘四百七十五所不應禮，或復重，請皆罷。」奏可。本雍舊祠二百三所，惟山川諸星十五所為應禮。杜主祠有五，置其一。高帝所立梁、晉、秦、荊等巫，九天、南山、萊中之屬及孝文渭陽、孝武薄忌太一、三一、黃帝、冥羊、馬行，孝宣三山並諸山、蚩尤等，皆罷之也。後帝以無繼嗣故，復陳寶等祠。末年頗好鬼神，故多上書言祭祀方術者，皆得待詔。谷永說曰：「臣聞明於天地之性者，不可惑以神怪；知萬物之情者，不可罔以非類。諸背仁義之正道，廣崇無福之祀，皆姦

人惑眾，是以聖人絕而不言。伏惟陛下拒絕，無令姦人有窺朝者。」帝善之。哀帝即位，寢疾，博徵方士，京師諸縣皆有侍祠使者，盡復前代諸神祠，凡七百餘所，一歲三萬七千祠。平帝末年崇淫祀，自天地六宗以下，凡千七百所，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。不能備，乃以雞當雁鶩，犬當麋鹿。

魏武王秉漢政，普除淫祀。文帝黃初五年，詔：「先王制祀，五行名山川澤，非此族也，不在祀典。叔世衰亂，崇信巫史，至乃宮殿之內，戶牖之間，無不沃酹，甚矣。自今敢設非禮之祭，巫祝之言，皆以執左道論，著於令。」明帝青龍初，又詔：郡國山川不在祀典，勿祀。

晉武帝泰始元年詔曰：「昔帝王修岳瀆山川，各有定制。然以道蒞天下，其鬼不傷人，故祝史薦而無媿辭，而淫祀不作。末世妖孽相煽，音扇。捨正為邪，故魏朝疾之。宜按禮為制，使妖淫之鬼，不亂其間。」

東晉穆帝升平中，何琦請備五岳祠曰：「唐虞之制，天子五年一巡狩，柴燎五岳，遍於群神。及秦漢都西京，涇、渭、長水雖不在祀典，以近咸陽故，盡得比大川立祀。自永嘉之亂，唯灊之天柱，在王畿之內，選百戶吏卒，以奉其職。中興之際，未有官守，廬江郡遣大吏兼假四時禱賽，春釋寒而冬請冰。自咸和迄今，又復隳替。計今非典之祠，可謂非一。考其正名，則淫昏之鬼；推其糜費，則百姓之蠹。而山川大神，更為簡闕。可令禮官作式，其諸妖孽，可粗依法先去其甚，俾邪不瀆正。」時不行。

宋武帝永初二年，普禁淫祀。由是蔣子文祠以下，皆絕。孝武孝建初，更修蔣侯祠，所在山川，漸皆修復。明帝立九州廟於雞籠山，大聚群神，加蔣侯爵位至相國、大都督、中外諸軍事，加鍾山王。蘇侯，驃騎大將軍。四方諸神，咸加爵秩。

後魏初，自天地社稷以下，合千七十五所，歲用牲七萬五千五百頭。孝文帝詔曰：「朕承天事神，以育群品，而咸秩處廣，用牲甚眾。夫神明正直，享德與信，何必在牲！其令有司，非天地宗廟社稷之祀，皆用酒脯。」太和十五年詔：「自先朝以來，享祀凡千二百餘處。今欲減省，務從簡易。先常有水火之神四十餘名，及城北星神。今圜丘之下，既祭風伯、雨師、司中、司命等，明堂祭五祀，皆有此四十神，悉罷之。」初，每以正月吉日，於庭設幕，中置松柏樹，設五帝座。至孝文，詔曰：「禮云，自外至者，無主不止。此既無祖配，揆之古典，實無所取，又探冊之祭，可悉罷之。」